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1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捌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